

中国化工流通协会

关于批准《工业级四甲基氢氧化铵》《电子级双氧水》

两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化工流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中国化工流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及相关专家评审，《工业级四甲基氢氧化铵》《电子级双氧水》团体标准符合立项要求，现予以批准立项。

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要求抓紧组织实施，广泛听取有关单位和专家意见，严把标准质量关，切实提高标准制订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强标准的适用性和合规性。如有单位或个人对该标准项目存在异议，请在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将意见反馈至中国化工流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。

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联系人：周庆东

电话：010-86393176, 13720080067

Email：biaozhunbu@163.com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9 号建设部大院

